

#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19〕145号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 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转发给你们，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助学工程”宣传力度，在每年春秋季节开学之前，通过孤儿巡访、专题宣传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告知“助学工作”相关政策规定及申请办理流程，为做好孤儿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助学保障工作提供支持。

二、建立信息台账。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要按照要求建立详实的《孤儿 18 周岁后仍在就读的人员信息台账》（见附件），纸质版台账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每年 10 月 30 前报送省厅儿童福利处。同时，要建立《孤儿 18 周岁后仍在就读的人员信息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掌握就读人员信息，符合条件的新增人员和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要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台账信息，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省厅儿童福利处。受助对象信息变更时，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告知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确保孤儿 18 周岁后仍在就读的人员信息详实准确完整。

三、规范资金发放。省厅按照各地截至上年度年底报送的信息台账人数，按照每人每学年 1 万元标准核算拨付项目资金，对上一年度资金拨付不足部分，予以追加；多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并在预拨资金时，对上年度结余部分予以扣除，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市、县民政部门对经过申请-受理-核实后确认为受助对象的，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打入受助对象本人银行卡上，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按照受助对象的 40%、70%、100%对受助对象进行抽查，因受助对象个人原因造成信息不实不准不完整而影响资金发放的，责任由受助对象本人承担。

附件：孤儿 18 周岁后仍在就读的人员信息台账



附件

## 孤儿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人员信息台帐

填报单位：

统计截至日期：

地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就读学校	学校类别	就读年级	联系方式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联系方式	享受其他救助情况	本人银行卡开户行	本人银行卡卡号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1. 家庭住址为申请人身份证上所载地址；

2. 就读学校填写规范全称；

3. 学校类型为：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其他院校请备注。

4. 就读年级：目前就读中等职业学校一年级填中职一，就读大学一年级填大一，就读研究生一年级填研一。

5. 证明人为班主任或辅导员

6. 就读人员信息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在信息台账中予以更新，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省厅儿童福利处。



#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民办发〔2019〕24号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我部自2019年起利用彩票公益金，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现将《“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以下简称“助学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流程和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学工程”项目是由民政部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实施，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孤儿开展的助学项目。本办法所称“助学工程”中央补助资金，是指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中用于“助学工程”的资金。

第三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本项目资助方式是为上述在校孤儿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

就读期间。

## 第二章 申请、确认和发放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孤儿宣传告知“助学工程”相关情况。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主动了解社会散居孤儿就学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领取助学金的手续。县级民政部门在停发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同时，应当跟踪孤儿继续就学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助学工程”。

第六条 社会散居孤儿的助学申请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孤儿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

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的助学申请由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受理。

第七条 受理孤儿助学申请的民政部门负责确认孤儿身份，对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确认为受助对象的，纳入“助学工程”，为孤儿发放助学金。

第八条 民政部门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应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助

第十四条 “助学工程”中央补助资金按年度下拨各地，每年将孤儿全年助学金每人1万元统一拨付到省级民政部门。各地收到拨付资金后，应认真执行资金使用计划。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评估，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提高助学的精准性。

第十六条 民政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省级民政部门应将“助学工程”作为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本省份年度常态化工作部署，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和项目结账审核程序，加强项目监督，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本辖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状况负责。省级民政部门每年对项目受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30%，地市级民政部门每年对项目受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60%，县级民政部门检查应当做到全覆盖。

第十八条 完成确认工作的民政部门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孤儿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应当包括孤儿基本信息、助学申请、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省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份资金发放的具体程序。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拓展“助学工程”实施对象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所用资金应为地方资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9年下半年新入学和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为受助对象。

---

依申请公开

---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3日印发

